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73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趙子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3,15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5,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9,66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3%計算之利

01 息，暨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03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
04 4年9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3,157
05 元，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3計
06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08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
09 本院卷第52頁）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詎被
15 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
16 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0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
21 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查
22 詢還款明細及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
23 計算書（見本院卷第6至第23頁）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

25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79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

01 費)，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陳紹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涂寰宇